不同岗位职工基本工作量指导意见

**一、教师基本工作量指导意见**

1、普通教师应承担基本的教学工作量、教科研工作量，同时还应承担一定的教学(科研)建设、管理与公共服务工作量。

其中普通教师教学和教科研基本工作量最低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类别** | **数学基本工作量****（当量课时）** | **教科研基本工作量****（积分）** |
| 教授二级 | 340 | 80 |
| 教授三级 | 70 |
| 教授四级 | 60 |
| 副教授五级 | 380 | 45 |
| 副教授六级 | 40 |
| 副教授七级 | 35 |
| 讲师八级 | 400 | 28 |
| 讲师九级 | 24 |
| 讲师十级 | 20 |
| 助教十一级 | 400 | 15 |
| 助教十二级 | 400（含第一年听课40课时、第二年听课20课时） | 10 |

普通教师教学(科研)建设、管理与公共服务基本工作量由各二级学院(教学部)根据学校下达的工作任务并结合自身实际自行制定标准。

2、实训教师教学基本工作量标准参照普通教师执行;教科研基本工作量按照同职级普通教师教科研基本工作量标准的三分之一执行;教学(科研)建设、管理与公共服务基本工作量由各二级学院(教学部)根据学校下达的工作任务并结合自身实际自行制定标准。

3、辅导员原则上应承担不少于5个班级的带班教育管理任务，和所在二级学院规定的日常团学工作;同时完成教学基本工作量不少于40当量课时;教科研基本工作量按照同职级普通教师教科研基本工作量标准的三分之一执行;教学(科研)建设、其他管理与公共服务基本工作量由各二级学院(教学部)根据学校下达的工作任务并结合自身实际自行制定标准。

4、普通教师同时担任二级学院(教学部)副科级及以上干部，以及“双肩挑”人员，除完成经减免后的基本教学、教科研、教学(科研)建设、管理与公共服务工作量外，严格实行坐班制，并应承担和履行岗位规定的基本职责，按要求完成学校、单位和部门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或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二、管理人员基本工作量指导意见**

管理人员严格实行坐班制，并应承担和履行岗位规定的基本职责，按要求完成学校、单位和部门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或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三、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基本工作量指导意见**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聘用在教师工作岗位的，其教学、教科研、教学(科研)建设、管理与公共服务基本工作量执行有关教师标准;聘用在管理工作岗位的，除承担和履行岗位规定的基本职责，按要求完成学校、单位和部门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或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外,还应完成同职级普通教师三分之一的教科研基本工作量。

**四、工勤技能人员基本工作量指导意见**

工勤技能人员严格实行坐班制，并应承担和履行岗位规定的基本职责，按要求完成学校、单位和部门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或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